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63次会议  
1997年5月23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6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63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续)A/51/688和Corr.1和Add.1-3和A/51/813)

1. HALBWACHS先生(财务主任)介绍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所提供的免费人员的报告(A/51/688/Corr.1-3)说,A/51/688/Add.1号文件提供了行政支助费用的说明及其法律根据,那已经在财务条例7.2和大会第35/217号决议中规定,并继续叙述适用的方法和水平。A/51/688/Add.2号文件载有关于1997年3月31日为止在联合国工作的免费人员人数和国籍,以及提供按部/办事处的细分。A/51/688/Add.3号文件解释了拟议的方针将如何实施。该增编只是初步性的,由于大会仍然必须在那方面作出一些决定,在那之后方针将再次修订。

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为答复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466号决定所提出的报告(A/51/688/Add.1、Add.2和Add.3)。

3. A/51/688/Add.1号文件讨论了秘书长先前关于免费人员的报告第51至66段内所提到的行政支助费用的方法和费率(A/51/688)。第4-14段提出秘书长所认为接纳自愿捐助的法律基础,而第15-17段叙述了为自愿捐助,包括免费人员所支付的行政支助费用在实施上所使用的方法。

4. 但是,咨询委员会重申它在以往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中所表达的关于使用第二类免费人员的意见(A/51/813),第五委员会仍然在审查该报告。他回顾在那方面,在第五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上,他曾经详细解释行预咨委会对于为第二类免费人员支付支助费用问题的相关建议。在秘书长目前的报告内并没有任何资料会改变咨询委员会对该问题的看法。

5. 咨询委员会重申,使用免费人员是应该在特殊和暂时的基础上进行,代表偏离正常的人事措施,并且应该限制在其报告第43和44段内所指出的两种情况,并且必

须符合其中所指出的一些规定。那两种情况非常具体的关系到紧急的情况,例如业务的开展或突然扩充,以及关系到需要秘书处所不能提供的非常专门性的功能。

6. 由于那些情况会涉及相关预算的充分公布,以及对于该类人员所处职位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并没有见到在这类情况下为第二类免费人员支付行政支助费用的需要。

7. A/51/688/Add.2号文件增补了秘书长在A/51/688和Corr.1号报告中所提出的资料,包括这类人员的国籍,显示出那些改变已经在1996年10月31日之后发生。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1997年3月31日,第一类免费人员的人数已经从238人下降到202人,第二类免费人员的人数已经从331人增加到334人。但是,后一个数字并没有包括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所提供的人员。

8. 在A/51/688/Add.3号文件中,按照大会第51/466号决定第(b)(3)段的要求,秘书长对他的报告A/51/688所附的方针提议了一些改变和订正。但是,行预咨委会认为,那些方针在第五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根据第五委员会修改的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而向大会建议关于管理免费人员的适当政策时,将需要进一步的修正。在第五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关于免费人员问题的政策之前,不应该要求秘书长提出对方针的修正。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大会就第五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作出决定之后,应该对方针进行最后的审查。秘书长应该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套综合的订正方针,包括在A/51/688/Add.3号文件内的方针。同时,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不应该就该文件采取任何行动。

9. SIAL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及时提出那些报告。由于财政危机引起了免费人员需要,使用那些人员应该作为一个特别措施来加以审议,而非一个永久性的解决方法。继续使用他们只会使得情况更加恶化,如果会员国都履行宪章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就不需要那些人员。他觉得很难了解有些会员国作出了自愿捐款却未能尽到它们的义务。

10. 巴基斯坦代表团也和秘书长一样,对于财务限制感到关切,财务限制使得很

难以一个有计划和秩序的方式来征聘工作人员。只有会员国充分而及时地支付他们的分摊会费,才能克服这个困难。

11. 在自愿捐助,包括免费人员方面运用行政支助费用是有法律基础的。在永久解决办法产生之前,那个措施应该继续下去,并没有需要改变财务条例。

1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之后,应该修订关于使用免费人员的方针。在续会的第二部分必须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全面决议草案。最后,他希望知道咨询委员会对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由于是受到一个特别办法的管理,所以不应该包括在方针范围内的建议有什么看法。

13. JONAH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4. 委员会绝不能忽视所涉及的一些较大原则。虽然他并不怀疑那些提供免费人员的会员国的动机,但是使用第二类免费人员对于国际公务员制度会造成很大的损害。遗憾的是,无法解决财政危机使得联合国越来越难避免使用这类人员。现在已经到了面对实际情况的时候,因为认为主要拖欠国会付款的想法是太过乐观了,从过去几天的事态十分清楚的显示,那是不会发生的。

15.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只是为了透明化的目的的充分预算编制和公布,并且会区分为该目的的预算编制和摊款。美国继续支持秘书长依赖免费人员来扩大经常工作人员需求并且提供国际公务员制度通常不能提供的专门知识。美国会支持一项关于免费人员的决议,该决议使得这类工作人员也受到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约束,并且要求秘书长区分扩大业务活动的免费人员和其他人员,并且收取技术只有在后一类才说的过去的业务费。美国代表团并不同意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应用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方法和水平的结论(A/51/688/Add.1)。

16. 美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延迟到续会上去审议,并不阻止秘书长更换目前所提供的免费人员。秘书长有权继续接受免费人员,到他的报告中所设定的限制或者从事新的活动。美国政府对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方针极为关切。

17. EERIKAINEN女士(芬兰)要求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声明以书面提供。

18. DVINIANINE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关切使用第二类免费人员来从事维持和平行动,不只是在外地职位,而且是在总部,以及在国际法庭上,也就是,从事一些通过对预算的分担捐款筹资的活动。使用第二类免费人员是脱离了正常的人事措施及其中的保障,只应该是在一种特殊而暂时的情况。大会的相关决议和财务条例都必须严格遵守。特别是,根据财务条例7.2条,接受自愿捐助绝不能涉及联合国的额外财政负担。因此,秘书长应该停止使用预算下的经费来满足由于使用免费人员所引起的附带费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关于所涉实际开支的具体资料。他同意,委员会必须在第二部分的续会上采取行动。

19. MENKVELD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关于行政支助费用,在受托和自愿活动之间必须有明确的区分。关于受托活动,不应该收取任何费用,在两类活动之间不应该有任何交互补助。也需要审查在自愿活动方面使用支助费用的方法和水平。特别是,很可怀疑这类费用是否应该适用于各种自愿捐助,看来对于这类不同的捐助,例如人员和使用飞机,应用13%的标准,是很难说的过去的;实际上,那等于是交互补助。必须审查方法以确保只是支付适当的费用。

20.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的方针时,将需要更多的资料。例如,关于有关功能的第3项方针,如果知道秘书处是否执行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支助帐户的决议,将是有用的,并且必须确保对于所有借用人员都有编制预算的员额。他相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会列入第五委员会关于方针的最后意见内,并且相信免费人员的问题能够在第二部分的续会上讨论。

21. NOUR(埃及)说,应该有明确的方针和规则来管理免费人员的使用,不应该把免费人员视为取代执行核定的活动的授权员额所要征聘的工作人员。由于缺乏大会在使用这类人员上核可的任何明确方针,财务细则和条例,特别是条例第7.2条,应该毫无例外的试用。

22. 他同意秘书长对其报告第18段内就使用免费人员来执行受托活动所表达的意见(A/51/688/Add.1)。会员国有集体的责任来提供必要的资源,由依照根据联合

国宪章第100和101条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所征聘的工作人员来执行受托的方案和活动。委员会仍然等待它就A/51/688/Add.1号文件第6段所要求的进一步资料。

2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所提到的一些免费人员,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一般工作人员,是由非政府组织所提供,他不知道是否有使用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免费人员来执行一个联合国机构总部的受托活动的先例,并且要求关于提供这类人员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料。他认为,方针需要加以改善,以便能够符合咨询委员会在那方面的建议。他希望委员会将能够在目前续会的下半部分找到确定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24. YAMAGIWA先生(日本)说,最近接受免费人员的作法是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因为它引起了会员国担负联合国财政责任的原则问题。为效率和整体性着想,联合国的受托活动应该由按照宪章的相关规定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来进行。如果有为数相当多的非工作人员成员不受到工作人员细则的管理,而在联合国内从事重要的职能,那是要令人极为关切的。他赞成咨询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利用免费人员应该限制在特殊的情况,拟订的时间范围,需要秘书处所不能提供的专门性知识的情况下。这类人员的地位、职务和责任应该加以明确规定。他希望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将导致能够促进联合国良好运作的一个结论。

25.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答复巴基斯坦所提出的问题,说,A/51/688/Add.3号文件第3段反映了秘书长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人员是受到一个特别办法管理,因而看来并不受大会所核可的关于免费人员的任何方针的管理的看法。咨询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一些矛盾,包括第3段,但是在第五委员会按照行预委会在其报告中的建议,通过了一项政策决定之后,在咨询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载有所有方针的综合案文之前,不对方针表示意见。他希望第五委员会不会按照一件一件的方式进行。在第五委员会宣布关于所有相关的政策问题之后,秘书处需要一份单一的案文。

26. 要求秘书长在第五委员会的讨论结束之前提出订正的方针,并不适当。实

际上,正如秘书长在A/51/688/Add.3号文件内所指出,方针在第五委员会审议之后应该再次加以订正。

上午11时10分散会。